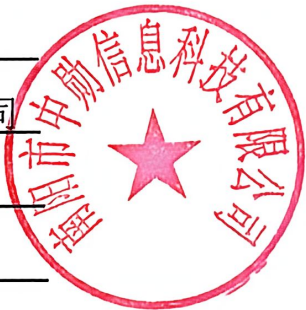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

甲方：社旗县档案馆
乙方：南阳市中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7日
签订地点：社旗县档案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法典》、河南省宛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24 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服务内容	数量	合计	完成时间
纸质档案数字化 加工服务	110万页	489300.00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 历天内完成
人民币金额(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			

二、服务标准

1、项目服务内容为社旗县档案馆2026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项目实施包括：已经部署的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与维护，数据查询搜索引擎升级与优化；社旗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含档案数字化加工前处理(档案借调、目录核校、编写页号、档案装订物拆除、档案保护性处理)、档案扫描、档案数字化后处理(扫描统计、图像处理、图像质检、目录著录、数据挂接、档案装订、档案实体验收、数据验收、数据备份)、档案数字化管理等。

2、乙方实施软件维护测试、数字化加工服务的实施标准，应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双方合同、乙方投标文件等规范。

3、本项目数字化加工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设备(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扫描仪、服务器、存储设备、安全设施、数字化加工软件等)均由乙方提供。项目结束应把工作计算机主机上数据存储硬盘无偿交给甲方。

4、甲方提供数字化加工场所，现场监控、桌椅、水电、消防、安全门禁设备等物品。

5、采购合同签订完毕，甲方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便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布置场地、人员培训、档案熟悉、实施计划细则编制等。

6、乙方应配合甲方项目实施安排并主动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三、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双方合同、乙方投标文件、国家标准等作为验收依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甲方按每天工作量为一批次对乙方提交的数据进行验收，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比率不低于5%,抽检合格率应达到100%,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重新自检直至达到数据达标。

3、甲方应安排人员及时完成日常抽检工作，验收完成后，实体档案移交入库，避免现场档案堆积。批量作业过程中档案加工数量的统计和验收可以借助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软件的统计功能进行完成。

4、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一年服务期结束前，甲方发现乙方在档案数字化成果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均需无条件更正，直到甲方满意。

四、付款方式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组织人员团队和数字化加工服务设备进场。当数字档案馆系统升级及维护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进度达到40%以上，

甲方支付第一批项目款项，即中标价50%的款项 244650 元；

2、当项目数字化加工服务进度达到全部数量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第二批项目款项，即中标价50%的款项 244650 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服务标的的，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3、依据国家档案局《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之规定，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档案造成丢失、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以及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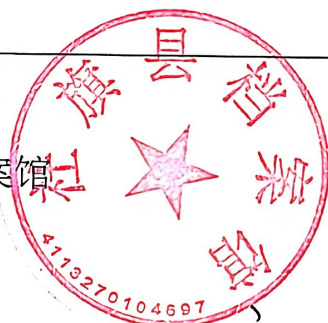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社旗县档案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物

地址：社旗县红旗路西段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南阳市中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燕玲

地址：南阳市仲景街道孔明大道汉景苑
2幢商业楼2层201室

联系方式：18637718892

开户银行：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崔庄分社

账号：87201061800000136